**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0-032**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藏医院维修工程**

 **采 购 单 位：称多县藏医院**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5155435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515543551)

[一、说 明 7](#_Toc515543552)

[1.适用范围 7](#_Toc515543553)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_Toc515543554)

[3.磋商费用 7](#_Toc515543555)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515543556)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515543557)

[5.磋商文件的质疑 8](#_Toc515543558)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_Toc51554355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515543560)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51554356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_Toc515543562)

[9.磋商保证金 9](#_Toc515543563)

[10.磋商有效期 9](#_Toc515543564)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_Toc515543565)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_Toc51554356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515543567)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515543568)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_Toc515543569)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1](#_Toc515543570)

[五、磋商过程 11](#_Toc515543571)

[16.磋商过程 11](#_Toc51554357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_Toc515543573)

[17.磋商小组 11](#_Toc515543574)

[18.磋商程序 12](#_Toc515543575)

[19.评审办法 14](#_Toc51554357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515543577)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515543578)

[21.成交通知 17](#_Toc515543579)

[八、授予合同 17](#_Toc515543580)

[22.签订合同 17](#_Toc515543581)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_Toc515543582)

[23. 终止情形 18](#_Toc515543583)

[十、处罚 18](#_Toc515543584)

[24.处罚情形 18](#_Toc515543585)

[十一、其他 19](#_Toc51554358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0](#_Toc51554358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_Toc51554358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515543589)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6](#_Toc51554359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_Toc515543591)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_Toc515543592)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_Toc515543593)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31](#_Toc515543594)

[附件6：磋商保证金 36](#_Toc515543595)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_Toc515543596)

[附件8：项目管理班子 38](#_Toc515543597)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40](#_Toc515543598)

[附件10：高原业绩 45](#_Toc515543599)

[附件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_Toc515543600)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8](#_Toc515543601)

[一、磋商内容 48](#_Toc515543602)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8](#_Toc515543603)

[三、投标报价说明 48](#_Toc515543604)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49](#_Toc51554360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1](#_Toc515543606)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称多县藏医院维修工程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0-03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474677.04元（人民币）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4、外省企业具有进青备案登记。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16日 |
|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17日起，2020年09月24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报名所持资料：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提供原件），复印件（介绍信除外）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注：网上报名（报名资料及转账凭证发送至1612002106@qq.com）网上报名需打电话确认（0971-8216303）磋商文件售价：500元；无图纸。 |
| 报名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1楼11104室 |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在2020年09月29日 17:30之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保证金金额： ¥9400（玖仟肆佰元整）。 |
|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帐号：28043001040002567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 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 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1楼11104室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2.电子标书（U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2） 投标专用袋用“于2020年09月30日 下午14:30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单位：称多县藏医院联系人：尕玛旦松老师联系电话：18935546999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安先生联系电话：0971-8216303 邮箱地址：1612002106@qq.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1楼11104室 |
| 其它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管部门：称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13897163383 |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所含项、设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须在2020年09月29日 17:30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现金或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保证金账户：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帐号：28043001040002567

（保证金转帐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标号）

## 缴纳保证金金额： ¥9400（玖仟肆佰元整）

9.3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4 供应商磋商现场签到时，须将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投标函部分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磋商保证金

11.1.2商务标部分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3技术标部分

（8）项目管理班子

（9）施工组织设计

（10）高原业绩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3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11.1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2.4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一份，并在U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7）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8）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9）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5）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好、会计制度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进青备案登记 | （指外地进青企业）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建造师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Ⅰ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1、磋商报价 | 40 |
| Ⅱ |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项目管理班子（15分） | 1、项目负责人 | 10 |
|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 5 |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1 |
|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9 |
| 高原业绩（5分） | 高原业绩 | 5 |
| III | 建筑市场信用部分（满分10分） | 上年度投标人得分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 | 10 |

19.4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40分 | 报价分 | 4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 项目管理班子15分 | 项目负责人 | 10 |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以上两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10分。（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者不得分）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 5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1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2分；（7）资源配备计划2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9 |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得3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得3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得3分。
 |
| 高原业绩（5分） | 5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海拔2000米以上（包括2000米）至3000米以内（包括3000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0.5分，3000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1分。此项最多得分不得超过5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建筑市场信用（10分） | 10 | （1）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2）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以上两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10分。（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者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2002[1980]号文。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方：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28043001040002567

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称多县藏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0-032**

**采购合同编号： QHXC-2020-03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2020年\*月\*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对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0-032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3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人员及主材进场后10个工作日，由乙方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签字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2.乙方进行的项目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省交通厅、由财政厅相关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 ）在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核实同意。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份，代理机构执 份。

**发包人（全称）： （签章） 承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工程）2020-032**

**采购项目名称: 称多县藏医院维修工程**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注：一、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建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附件8：项目管理班子**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1.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0：高原业绩**

**近年来在高原地区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来在高原地区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请予以说明。同时，按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 “项目负责人”和“建筑市场信用”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 | 工程质量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其最终报价中包括施工等全部费用及暂列金等，暂列金额不允许作为调整因素。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称多县藏医院维修工程，采购预算额度为 474677.00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5.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 合格

（2）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内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

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5）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